

## 腾景科技科创板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 网下投资者名称（全称）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参与腾景科技的新股发行，请将本公司列入网下投资者名单。本公司确认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知悉《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包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如适用）、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及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兴业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涉及洗钱及恐怖融资活动。

2、本公司及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属于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4）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6）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7）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及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8）**如果股票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存在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情形，包括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完成备案程序的情形。**（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对于网下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确定的配售对象账户，本公司承诺前述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4、本公司承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本公司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

5、本公司符合《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其他要求。

6、本公司已审慎选择参与项目，认真阅读招股资料，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发挥专业定价能力，在充分研究并严格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的基础上理性报价，不存在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

7、本公司承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遗漏与误导。

8、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9、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机构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联系人：\_\_\_\_\_ 固话：\_\_\_\_\_ 手机：\_\_\_\_\_ 电邮：\_\_\_\_\_

办公地址：\_\_\_\_\_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_\_\_\_\_

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